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5006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1月23日北府工使字第0950824823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28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5條第3項所明定，故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皆得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為本部95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2206號函（如附件）所明釋。至關社區規約雖已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由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主任委員擔任，然該主任委員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拒不開會時，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罰外，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自得依上開條例第25條第3項前段規定擔任召集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李武雄